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
何秀蘭議員

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
搬遷正生書院及跟進梅窩學生就學及升學事宜小組委員會

何主席：

就 2010 年 4 月 30 日會議討論上述事宜，基於事件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，為免討論和協調需時，我們就有關議題作出總結，建議在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「搬遷正生書院及解決梅窩學生就學及升學事宜小組委員會」。以下是擬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，工作計劃和時間表：

擬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：

研究搬遷正生書院及解決梅窩學生就學及升學事宜，並在有需要時向政府作出建議。

擬議委員會的工作計劃：

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以下各個範圍：

1. 研究戒毒學校的服務模式、資助和規管辦法，並向政府作出建議；
2. 跟進有關正生書院申請新高中學制牌照和遷校事宜；及
3. 跟進梅窩學生就學及升學事宜。

擬議委員會的時間表：

小組委員會的目標是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6(C) 條，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日內成工作，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。

我們謹請 主席將上述建議在 2010 年 5 月 13 日事務委員會中討論。

張國柱議員

張文光議員

謹啓

2010 年 5 月 5 日